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客观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原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因此，我们同意变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为一年，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俊女士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吴俊女士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选举吴俊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候选人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具备胜任相关岗位职责和要求的的能力。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四）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候选人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具备胜任相关岗位职责和要求的的能力。

考虑到赵丹女士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赵丹女士取得科

创业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之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董事、总经理江文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对赵丹女士的聘任将于其取得相关资格证书后正式生效。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邵宜航、陈旻、林晓月

2023年12月8日